**刑事辩护委托合同**

**（20 ）苏韬律刑字 号**

**委托人（甲方）： 身份证号：**

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 统一信用代码：31320000MD0169268U**

因嫌疑人/被告人/上诉人（称“刑事当事人”） 涉嫌 一案，甲方披露系刑事当事人 并为其委托聘请乙方律师担任该案的律师/辩护人，并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指派 律师单独，或与 律师□实习律师□(√选）共同，担任该刑事当事人 的律师/辩护人。

二、乙方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律师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刑事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、律师法律意见和辩护的法律服务，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若刑事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措施，律师有权根据案情需要决定会见日期和次数，甲方及刑事当事人不得强行或执意的要求乙方律师进行会见。

三、甲方及刑事当事人必须真实、全面地向律师陈述案情，尽力全面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。乙方接受代理后，发现甲方或刑事当事人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，乙方有权终止代理/辩护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。

四、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若因故中途不能执行职务，乙方可另行指派本所其他律师完成法律服务工作。

五、据案件的复杂程度及甲方意愿等因素，律师费及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约定一致如下：

\*本合同签署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，本合同期限至刑事和解、不予批捕、免予起诉或处罚、一审法院出具裁判文书任一种情况止。

\*本合同签署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整），本合同期限至 阶段结束止。

\***特别约定：**如甲方或刑事当事人单方有律师增加会见需求的，应与乙方协商是否安排会见，并按每增加一次会见另行向乙方支付¥ 律师费；本合同中所称律师费均不含律师差旅费和其他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；如甲方或刑事当事人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，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减半收取；**甲方未按时或全额支付律师费的，乙方亦有权单方暂缓履行职责或终止合同**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。

**\*乙方收款账户：户名：同乙方 账号：10113401040014585 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**

1. 甲乙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乙方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；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签字（或单位盖章）乙方盖章生效，甲乙方各执一份且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乙方：江苏韬冠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二O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： 日期